

(七) *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津市林业局的(项目名称:河津市2026年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津市2026年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第1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津市绿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(人数)人,营业收入为80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43(小写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数)人,营业收入为/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/(小写)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津市绿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